

关于成立市物价调控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3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市场物价的宏观调控，保持市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 [1994] 193 号文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物价调控领导小组，其主要任务是：研究价格改革计划，确定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综合治理措施，制定经济改革过程中有关的价格配套措施，督促、检查各项物价调控措施的落实。

市物价调控领导小组由柳锦州同志任组长，陈桐荣（市政府）、欧汉波（市财办）、杨辟及（市物价局）任副组长，徐位英（市计委）、王锦春（市经委）、卓奎（市农委）、蔡锦仕（市建委）、张珂伟（市外经委）、李益武（市总工会）、倪俊鹏（市财政局）、吴振声（市监察局）、黄辉盛（市审计局）、吴敦实（市物价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物价局负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应成立相应的物价调控领导小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